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文件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财联发〔2025〕7号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的《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霍市监发〔2025〕47 号）的通知，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制定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联系人：徐紫薇 李海岩 王薇

联系电话：0475-7922115

- 附件： 1.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2.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25 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规范化精准化，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通辽市的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建设，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综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提高抽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率，提升监管的精准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结合“三定”职责和工作实际，梳理确定本业务条线随机抽查事项，汇总形成霍林郭勒市财政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但不得超过 100%；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为企业市场主体的 5%。各业务条线可根据监管职能确定具体的抽查比例。

(二)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按照行业领域、监管重点、风险点、政府关注以及投诉热点，

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建立本条线、本部门检查对象总名录库和重点行业分类（专项）名录库。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更好的实施靶向性监管，同时要做好对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实施动态管理工作。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将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录入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自身实际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总库和子库。

（四）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工作规范

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谋划制定出台本部门牵头开展的跨部门抽查计划，计划要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内容、公示程序等。年度内实施专项检查未列入抽查年度计划的，在补充申请备案公示后，方可组织实施。抽查计划制定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内部各业务条线，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应当在计划中合并为一次，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本条线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要及时上报市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霍市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通过并公示后，方可组织实施，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实现部门联合全覆盖、常态化。

（五）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要在本次抽查任务

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政府采购股、绩效监督管理股、金融股负责人为成员的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督导检查。财政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抽查计划落实，督促和指导检查小组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注重情况反馈。将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认真梳理抽查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 2: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佟福明 局 长

副组长：陈建梅 副局长

组 员：张新茹 办公室负责人

李海岩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徐紫巍 绩效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王 薇 金融股负责人